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05元（含税）。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,313,119.27元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,691,514,307.79元。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1,391,777,884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9,588,894.20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02.81%。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

定。

2、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，且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具体指标如下：

项目	本年度	2024年度	2023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9,588,894.20	37,578,002.87	37,578,002.87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4,313,119.27	-69,520,903.66	-172,418,036.73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,691,514,307.7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44,744,899.9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69,208,607.0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44,744,899.9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不适用	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02.81%，占母公司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的1.89%，该分红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在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回报的基础上提出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分配政策和要求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